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的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拆為6,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99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增加法定股本及完成供股之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800,000港元，分拆為6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99,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49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拆為624,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39,000,000港元(分拆為3,120,00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99,500,000股供股股份，從而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以籌集扣除開支前約19,9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暫定就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兩股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7,5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按下列方式應用：(i) 約14,04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以上用作擴張現有業務及／或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可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及(ii) 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1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以下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及相應安排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包銷全部199,5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內。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及(b)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拆為6,24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3,99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買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800,000港元，分拆為6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99,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但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綠色作出區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6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30港元；(ii)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1,300港元；及(iii)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2,600港元。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49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拆為624,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39,000,000港元(分拆為3,120,000,000股合併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加以批准；及
- (ii) 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各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2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30港元進行交易。

過去數年現有股份時常按低於1.00港元的價格買賣。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增加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

為迎合本集團的發展及為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88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3,99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 | 399,000,000股合併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數目 | : | 199,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 於完成供股後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 | 598,5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 | 扣除開支前約19,9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 額外申請權 | :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199,5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5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33.33%。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繳納。

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計算)折讓約61.54%；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連續五(5)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26港元計算)折讓約61.54%；

- (iii) 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連續十(1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7港元計算)折讓約62.69%；
- (i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0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計算)折讓約51.61%；及
- (v)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7,210,000港元及399,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得出的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約0.143港元折讓約30.2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告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回香港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將向除外股東僅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上述暫停期間內不會辦理合併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過戶處後，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應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不讓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章程。

本公司將作出必要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惟須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承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處。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權利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未獲接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

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包銷安排

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199,5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4%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5)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6)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或面對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7) 通函及／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該日前公開宣佈或公告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生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奉之一切其他文件)；
- (5)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7)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

上述(1)至(5)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7)段所載條件。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1)至(5)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7)段所載條件未有維持達成(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存續條款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與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始設計基準營運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多項電子產品及設備，包括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前提下鞏固其資本架構、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把握未來出現的合適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將約為19,95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7,55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0.088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

- (a) 約14,04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以上用作擴張現有業務及／或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可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及
- (b) 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1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以下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 | | | | 假設所有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 |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 |
| | 現有股份數目 (附註4) |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4) |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4) |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4) |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 Solution Smart (附註1) | 1,125,896,000 | 28.22 | 112,589,600 | 28.22 | 168,884,400 | 28.22 | 112,589,600 | 18.81 |
| SMK Investment (附註2) | 909,976,000 | 22.81 | 90,997,600 | 22.81 | 136,496,400 | 22.81 | 90,997,600 | 15.21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或受其促使的 認購人(附註3) | - | - | - | - | - | - | 199,500,000 |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 1,954,128,000 | 48.97 | 195,412,800 | 48.97 | 293,119,200 | 48.97 | 195,412,800 | 32.65 |
| 總計 | <u>3,990,000,000</u> | <u>100.00</u> | <u>399,000,000</u> | <u>100.00</u> | <u>598,500,000</u> | <u>100.00</u> | <u>598,5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鍾偉深先生為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當作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該1,125,89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為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MK Investmen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被當作於SMK Investment持有的該909,9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彼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由其促使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彼將不會，及將促使由其促使之各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聯繫人持有3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
 - (iii) 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並無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原因僅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所造成，則彼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維持合併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英皇證券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權籌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 | | |
|-----------------|----------------|-------------|---------------|----------|
| | | 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 | 3,280,000港元 |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 全部用作擬定用途 |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 事項 | 日期 |
|---|--------------------------------|
| 預期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
| 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
|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
|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

事項

日期

| | |
|--|---|
|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淺藍色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
|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首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
|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淺藍色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事項 | 日期 |
|--|---------------------------|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及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淺藍色新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之結果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
|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及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淺藍色新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事項

日期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淺藍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所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及(b)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2,496,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39,000,000港元(分為3,120,000,000股合併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通函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25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英皇證券」或「包銷商」 | 指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發表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下之配額而可能以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 |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
| 「供股股份」 | 指 | 將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十(10)股每股為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為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199,500,000股供股股份 |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額外申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龍銘先生、楊成偉先生及冼佩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仲然先生及陶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青雲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鄭濟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